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

(2025 年 59 号)

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《关于 10 批次食品不合格情况的通告(2025 年第 32 期)》(2025 年第 122 号), 其中涉及我市生产企业东莞市廉康食品有限公司。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:

一、标称东莞市廉康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湿米粉(非即食)

东莞市廉康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湿米粉(非即食)(商标:/, 规格型号: 5kg/包, 生产日期: 2024-9-11)产品,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。

我局执法人员依法进行立案调查。东莞市廉康食品有限公司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, 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(四)项规定; 当事人未履行原料的进货查验记录制度, 未对涉案批次产品做出厂检验, 未及时做好涉案批次产品的生产投料记录、检验记录, 未保留销售单据, 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四十六条第(一)、(二)、(三)项、第五十二条规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(三)项、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(一)、(三)、(十三)项规定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

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进行处罚。我局决定对其给予以下行政处罚：1、没收违法所得 1455 元；2、处罚款 60000 元；3、警告。（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东市监处罚〔2025〕Z20113B1 号）。

该企业进行了自查分析，造成不合格的原因是：白班员工私自添加。针对上述问题，该企业采取以下整改措施：一是做好原料管控、投料管控、如实记录生产数量，严格按照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及食品生产规范生产；二是组织全体员工进行食品安全培训，提高员工对食品安全重要性意识，加强员工对车间卫生清洁、食品安全知识及食品生产规范的培训教育；三是做好日管控、周排查、月调度。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 年 9 月 22 日